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3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吳次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壹拾萬壹仟捌佰肆拾柒元（二）參萬捌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01,847元	96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	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2	29,038元	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新台幣1,150元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